

#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文件

总站人字〔2024〕30号

## 关于举办2024年噪声监测管理与技术 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推进噪声监测工作，按照2024年度培训安排，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承办的2024年噪声监测管理与技术培训班定于近期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4年3月28日至29日，学制2天（3月27日报到）。

### 二、培训地点

生态环境部北京会议与培训基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安河阳台山路6号）。

### 三、培训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噪声监测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员，各单位2人，约70人。

#### 四、培训内容

噪声监测工作要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能力建设进展，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布设及常见问题，声环境功能区点位管理程序，功能区声环境监测与评价等工作要求和技术要点。

#### 五、其他事项

（一）培训班不收取培训费（含食宿费），往返交通费自理，住宿安排两人一间。

（二）请于2024年3月19日前登录“全国环境监测培训报名系统”（<http://cnemcpeixun.cnjournals.net>，或访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主页，点击首页右侧“监测培训”按钮）进行网上报名。报名后请务必查看邮件。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刘老师 （010）84943205 19525466940

吴老师 （010）84943278

培训地点：刘老师 13683071512

附件：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抄送：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附件

## 生态环境部培训纪律告知承诺书

尊敬的学员：

您好！欢迎您参加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主办的2024年噪声监测管理与技术培训班。

为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严肃培训纪律、切实改进学风，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中组发〔2019〕22号）要求，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培训纪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必须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和中心内容，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二、端正学习态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以用促学、知行合一；自觉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党性锻炼；发文发言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客观公正完成培训质量评估。

**三、严守培训纪律。**教学活动日，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餐厅，一律不准饮酒，严禁酗酒、滋事。培训期间，须严格遵守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将培训期间的摄像、摄影、录音、教师课件等内容外传。

**四、遵守考勤制度。**严格执行培训请销假制度，不得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培训地点。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1/7，按退学处理。

如有特殊情况，须及时向带班老师报告。对违反相关纪律要求的，经核实后将通报派员单位，视情况作出处理。

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祝您在培训期间身体健康，生活愉快，学有所获！

参训人员签名：

承办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承诺书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留6个月）